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玉强：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久福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玉强挂靠经营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804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